附件1

山东省随班就读示范区建设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A1.组织管理 | B1.规划布局 | C1.将随班就读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的整体工作，制定随班就读工作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实现应随尽随，并不断提升随班就读质量。 C2.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能够依托随班就读骨干学校建设特教部（班）。 C3.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或随班就读骨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随班就读骨干学校-资源教室”三级管理指导网络完善。 | 未按规定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或未设立特教部（班）的，一票否决。 未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一票否决。 未按规定建设资源教室的，一票否决。 |
| B2.管理体制 | C4.成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并有专人负责。 C5.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编办、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定期研究解决随班就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C6．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中，将随班就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力度。 |  |
| B3.制度建设 | C7.建立完善的随班就读工作制度，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工作定位准确；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工作职责明确。 C8.建立完善的随班就读管理制度，筛查鉴定、入学安置、合理转介、教学研究、考核评价、检查指导等工作流程规范。 C9.加强随班就读工作制度的组织落实，形成完备的过程性资料。 |  |
| B4.宣传推广 | C10.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向社会、家长广泛宣传国家和省以及本地区特殊教育政策，不断扩大融合教育影响。 C11.重视校际间的成果分享，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  |
| A2.评估与安置 | B5.评估认定 | C12.县(市、区)政府组织成立由教育、残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专业机构人员共同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C13.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及时、全面，数据准确。 C14.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认定标准和流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标准进行全面规范的评估，提出安置建议。 | 未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一票否决。 |
| B6.建立台账 | C15.及时建立随班就读工作台账，作为入学安置的基本依据。 |  |
| B7.合理安置 | C16. 统筹普通学校招生计划，确保区域随班就读学位。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C17.将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作为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重点工作对象，利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和山东省特殊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监测，确保具备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 存在拒收具有普通教育能力残疾儿童少年现象的，一票否决。 |
| A3.支持体系 | B8.经费保障 | C18.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并确保落实。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随班就读的经费投入。 C19.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运转、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无障碍环境改造、教具学具配备以及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等。 | 无随班就读专项经费的，一票否决。 |
| B9.资源教室  建设与运行 | C20.合理布点资源教室，接收5名（含）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设立资源教室。按照国家和省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等要求，建设资源教室，并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 C21.按规定建设示范性资源教室，并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初中要建立资源教室，发挥区域资源中心作用。  C22.提高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率，为残疾学生开展评估、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家校沟通等专业服务，为普通教师提供专业支持。 C23.资源教室使用制度完善，使用记录完整清晰。 |  |
| B10.资源中心建设与运行 | C24.整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教研员等力量，充实资源中心建设。 C25.对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初步筛查和评估，提出初步教育安置建议。 C26.指导普通学校制订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定期开展随班就读质量监测与评估。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制定适宜的送教方案和康复方案，开展医教、康教结合工作。 C27.为普通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教师实施特殊教育能力。协助开展随班就读教师、特教教师以及管理人员培训等。 C28.做好特殊教育信息管理，鼓励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指导各校建立健全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定期开展检查。 |  |
| B11.资源整合 | C29.建立完善医教、康教结合工作运行机制，引进、利用医疗康复资源，为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 C30.指导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家校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 C31.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挖掘社会资源，为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 |  |
| B12.校园文化 | C32.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基本满足残疾学生需求。 C33.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 C34.开展最美教师、好少年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扶残济困、互帮互助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  |
| A4.课程教学 | B13.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  与实施 | C35.指导普通学校在专业医学评估及教育评估基础上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并确保落实。 |  |
| B14.课程教学调适 | C36.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提高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C37.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 C38.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服务。 |  |
| B15.生活劳动能力培养 | C39.注重潜能开发与缺陷补偿，加强随班就读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等，帮助其提高自主生活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职业素养，为适应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  |
| B16.完善残疾学生评价制度 | C40.健全符合随班就读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个别化评价，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 C41.对于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安排参加当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  C42.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相应合理便利条件。 |  |
| A5.队伍建设 | B17.教师配备 | C43.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教育教学研究。 C44.制定随班就读教师岗位条件，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担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并保持教师队伍相对稳定。 C45.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及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 C46.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不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 C47.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引入社工、康复师等机制，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 | 未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的，一票否决。 |
|  | B18.教师培训 | C48.将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 C49.将特殊教育通识内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校级干部培训、新教师培训、在职教师培训等，提升所有普通学校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 C50.定期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开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公开课和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 |  |
|  | B19.考核激励 | C51.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 C52.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教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 C53.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C54.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专职资源教师特殊岗位补助津贴政策。 C55.将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情况、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 | 未建立随班就读教师倾斜政策的，一票否决。 |
| A6.特色创新 | B20.特色 | C56.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随班就读工作模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 |  |
| B21.创新 | C57.注重随班就读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教学、督导评估等方面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  |